文件編號:161-06 修訂日期:1130116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0年8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: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節約能源,愛惜公物習慣,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本校學生。
- 三、教室供電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,每天上午8:00至下午4:00,非供電時間,如有特殊需求,須經簽准方可開放供電。

四、冷氣使用管理原則:

- (一)同學應本著節約能源、珍惜資源妥善使用,以提高學習效能。
- (二)室內溫度在28℃以上時才能啟動冷氣,離開教室至其他場所上課時,請務必關上冷氣電源。
- (三)如遇機組異常狀況,應至總務處營保組填寫維修申請單,由專人檢修切 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- (四)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,一經發現依校規以破壞公物 論處及需依實際金額賠償修繕費用。
- (五)寒、暑假上(修)課如要使用冷氣,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。

五、冷氣使用須知:

- (一)輔以電扇,減少用電容量,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二)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28℃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- (三)冷氣開放期間,應將門窗關妥,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(四)溫度設定應在26℃至28℃為原則,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- (五) 遇有室外課或實習課或人數較少時,教室冷氣機請關閉。
- (六) 需定期每週清洗冷氣機過濾網。

六、教室冷氣使用收費標準

- (一)每學期於註冊時由學校代收五專生850元、在職專生375元冷氣使用費(含冷氣保養費用)。
- (二)寒、暑假上補修課程或非正式上課時間之課程,如須要使用冷氣,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,其計算公式:單價*度數(3.5 噸/台*小時)*

文件編號:161-06 修訂日期:1130116

冷氣台數*使用天數=使用冷氣費用/間,每度電費用 5.5 元,如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宿舍冷氣使用收費標準

- (一)採挿卡付費方式,電費依實際用電度數計費,夏季每度以新台幣 5.5 元計算,非夏季每度以新台幣 5 元計價,由同寢室成員共同分攤,寒、暑假修課住宿亦同,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校設有自動儲值機可依需求自行儲值,第一次儲值須先購買儲值卡工 本費 100 元。
- (三)儲值卡若有遺失或壞損,須重新購買儲值卡不得申請補發,畢業生離校 或再校生退宿可依總務處公告退費時段辦理退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